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33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保署依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833.3毫高斯，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測得最高值僅31.36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案。

依據：100年5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